附件：

关于会签《关于加强人防工程

设计和监理综合监管的通知》的函

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1〕7号），加强人防工程设计和监理资质审批取消后的综合监管，我办起草了《关于加强人防工程设计和监理综合监管的通知》，并同你委业务处室进行了充分沟通。

根据双方的沟通协调意见，该通知拟会同你委联合印发。现将会签稿送上，请于9月28日前将会签原件退还我办，并烦请提供印模。

请予以支持为盼。

上海市民防办公室

2021年9月17日